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郑 峰：  _____

王兴斌：  _____

2021 年 10 月 21 日